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	产品代码	SDGA190929D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19年6月6日
6	到期日	2019年7月16日
7	产品收益率	3.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

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

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4.77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7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7月2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2,000	2019年1月28日	无名义存续期限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及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